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4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 1997 年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 特别是第 11 条，教科文组织大会在该文特别指出“违背人的尊严的一些做法，如用克隆技术繁殖人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并要求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就此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 / 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2001 年 4 月 25 日题为“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第 2001 / 71 号决议，²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生命伦理学的决议，其中教科文组织大会核可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即，有可能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拟定普遍的生命伦理学规范，

认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为改善个人和整个人类的健康开拓了壮观的远景，但与此同时，一些做法也对个人的完整和尊严带来了潜在的危险，

在违背人的尊严的做法方面，对最近透露的一些关于为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而正在进行的研究的资料**特别关注**，

决心防治对个人的人的尊严的这种打击，

认识到需要由国际社会采用多学科方法来拟定适当的对策应付这个问题，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其目的在于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2. **请**秘书长邀请在生物伦理学领域开展工作或有极大兴趣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3. **决定**该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会议审议拟定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任务规定的工作，其中特别包括将要考虑到的一份现有国际文书清单以及一份将在该公约内加以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并且要了解特设委员会将开放交流遗传和生命伦理学专家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评析，以及审议关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向该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方便以利执行其工作；

5. **请**该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建议**在大会通过谈判任务规定时，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可以决定重新召开该特设委员会，以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国际公约开展谈判；

7. **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注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决议 16。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 / 2001 / 23)，第二章，A 节。